

4

口頭質詢

根據傳媒報導：「行政公職局訊:立法會議員麥瑞權今年2月26日於立法會口頭質詢中,就行政公職局提供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后新設的委員會”資料的內容存疑,因應相關疑問,局方澄清如下:上述資料所載內容,是包括特區政府成立後新設共73個委員會的清單及委員會成員名單,當中包含了麥瑞權議員所指的“向政府就更新從事建築師;土木及結構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工作的制度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向政府就更新從事建築師;土木及結構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工作的制度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於2001年12月4日透過第238/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委員會成員由運輸工務司以第3/2002號批示委任,任期兩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2002年1月10日開始,並已於2004年1月9日屆滿。隨後,特區政府並未有對委員會的成員作出續任或重新委任,即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現任成員。基於相關組織實屬特區政府成立後新設的委員會,故仍載於資料當中。惟在資料呈現方式上,本局是未有註明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已於2004年屆滿,因而令麥瑞權議員對資料出現誤解。」

據行政當局的澄清聲稱,“未有對委員會的成員作出繼任或重新委任,即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現任委員”,“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2002年1月10日開始至2004年1月9日屆滿”,“惟在資料呈現方式上,本局只是未有註明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已於2004年屆滿,因而令麥瑞權議員對資料出現誤解”。

但行政公職局局長於2013年1月3日回覆本人2012年5月4日要求索取資料所提供的補充資料顯示如下:(見附件)

附件二. 特區政府成立後新設的委員會成員名單

施政領域 - 運輸工務範疇		(資料截至2012年9月1日)		
序	名稱	接洽部門	成員名單	成員任期
			8. 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李向玉); 9. 澳門科技大學校長(許敬茂); 10.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孫家強); 11. 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George Michael Reed); 12. 澳門電腦與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韓英輝); 13. 由行政長官委任最多20名在科學、技術及新領域內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 (1) 唐志堅;(2) 廖澤雲;(3) 楊漢文;(4) 無偉彬;(5) 葉榮禧;(6) 許開程;(7) 霍世平;(8) 唐錫根;(9) 李成正;(10) 趙澤賢;(11) 葉煥明;(12) 山禮度;(13) 林文;(14) 李裕平;(15) 馮志毅;(16) 何獻龍;(17) José Manuel dos Santos;(18) Filipe João Pyriant da Cunha Santos;(19) 丘鈞;(20) 鄧炳初。	
12.	向政府就更新從事建築師;土木及結構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工作的制度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主席: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 副主席: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 澳門建築師協會代表五名;澳門工程師學會代表五名;由運輸工務司司長以批示委任的建築師及工程師,人數不超過七名: (1) 陳均華建築師;(2) 唐錫根工程師;(3) 馬若龍建築師;(4) 霍世平工程師;(5) 馬斯華建築師;(6) 區業光工程師;(7) 馮少輝建築師;(8) 山禮度工程師;(9) 蔡田田建築師;(10) 陳滿輝工程師;(11) 吳啓光建築師;(12) 羅安達工程師;(13) 陳福福建築師;(14) 林潤中工程師;(15) 沈傳亮工程師;(16) 陳建國工程師;(17) 劉灼耀工程師。	獲委任成員的任期為兩年
13.	認可技術委員會	電信管理司	主席: 電信管理局代表黃理洪;	獲委任成員的任期

(資料來源於行政公職局)

很明顯，如果按行政當局的解釋，“惟在資料呈現方式上，本局只是未有註明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已於 2004 年屆滿，因而令麥瑞權議員對資料出現誤解。”請問為什麼該份舊資料顯示的委員會主席不是當時的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而很清晰地注明是劉仕堯司長？而劉仕堯司長是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正式任命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運輸工務司司長，並於同年 2 月 16 日下午經新華社向外公布的，簡單地說，如果按照行政公職局對外公開所謂的“澄清”指出，整個事件只是因為未注明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2004 年已屆滿，則表示在 04 年表內任主席的運輸局工務司司長應該不是劉仕堯，而是歐文龍！如此看來當局給市民的“澄清”是不是會令人懷疑為了掩飾才作出的“澄清”？抑或本身文件上確是有錯？這是行政上的過失？抑或根本真是劉仕堯司長已經作出新委任呢？

為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1. 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如果政府提供的資料無錯，只是資料呈現方式上未注明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已於 2004 年屆滿，導致本人有誤會，即是話 04 年委員會根本已經停止委任，那麼為何表中的委員會主席不是歐文龍而是劉仕堯司長呢？因為 2007 年 2 月 14 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才正式委任劉仕堯為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而政府在對外公開稱“該委員會於 04 年 1 月 9 日屆滿，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現任成員”，故 04 年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理應是歐文龍，為什麼所提供給本人的資料中委員會的主席是劉仕堯司長？請解釋或說明之。如果文件無錯，政府是否已經真的由劉司長作出新委任？
2. 專家學者指出，政府在組織架構上的名單連自己作為行政主管部門都搞唔清楚邊度出現問題，同埋起碼市民都唔明白你哋邊句真？咁市民點相信你哋的行政效率正在提升，同埋市民話你哋咁做領導會令下面的公務員幾難有士氣喇，同埋會做死下邊的公務員嘅，政府認同嗎？
3. 有市民認為，就連議員索取的資料，政府都不能給出正確及肯定的資料訊息，更談何用心為民、施政透明、科學施政？請公開向市民解釋，好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二. 特區政府成立後新設的委員會成員名單

施政領域—運輸工務範疇

(資料截至 2012 年 9 月 1 日)

序	名稱	支援部門	成員名單	成員任期
12.	向政府及土木工程師提供新從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諮詢委員會的制	運輸工務司辦公室	<p>8. 澳門理工學院院長 (李向玉);</p> <p>9. 澳門科技大學校長 (許敬敖);</p> <p>10.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 (孫家雄);</p> <p>11. 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 (George Michael Reed);</p> <p>12. 澳門電腦與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 (韓英鐸);</p> <p>13. 由行政長官委任最多 20 名在科學、技術及新領域內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p> <p>(1) 唐志堅; (2) 廖澤雲; (3) 楊俊文; (4) 姚偉彬; (5) 吳榮恪; (6) 許開程; (7) 崔世平; (8) 唐錫根; (9) 李從正; (10) 顏澤賢; (11) 莫啟明; (12) 山禮度; (13) 林定; (14) 李怡平; (15) 馬志毅; (16) 何猷龍; (17)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8) Filipe João Pyrrait da Cunha Santos; (19) 丘竹; (20) 鄧炳初。</p>	成員任期
13.	認可技術委員會	電信管理	<p>1. 主席: 運輸工務司司長 (劉仕堯);</p> <p>代主席: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p> <p>澳門建築師協會代表五名; 澳門工程師學會代表五名; 由運輸工務司司長以批示委任的建築師及工程師, 人數不超過七名:</p> <p>(1) 陳炳華建築師; (2) 唐錫根工程師; (3) 馬若龍建築師; (4) 崔世平工程師; (5) 馬斯華建築師; (6) 區秉光工程師; (7) 馬沙度建築師; (8) 山禮度工程師; (9) 蔡田田建築師; (10) 陳滿鋒工程師; (11) 莫啓光建築師; (12) 羅安達工程師; (13) 冼百福建築師; (14) 林潤中工程師; (15) 冼偉光工程師; (16) 陳連因工程師; (17) 劉炳耀工程師。</p>	獲委任的成員為兩年
13.	認可技術委員會	電信管理	<p>1. 主席: 電信管理局代表黃維洪;</p>	獲委任的成員為兩年